附件2

**绿色之星产品认证企业自我声明**

我们在此声明：经自查，我单位获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绿色之星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质量控制持续符合《绿色之星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CAEPI- ZD -305-2）和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要求，自查情况详见附件。

我单位承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承诺所提供的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单位核实。

我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有关认证的规定和要求，对获证产品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变更，及时报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备案。在产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不做有损于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声誉的行为，对不当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质量保证能力自查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能力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否 □是，请填写变化信息 ：  |
| 上一年度产值（万元） |  |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上一年度公司总收入（万元） |  |
| 上一年度公司总利润（万元） |  |
| 公司总人数（人）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人） |  |
| 本科学历的员工数量（人） |  |
| 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数量（人） |  |
| 管理人员的数量（人） |  |
| 生产人员的数量（人） |  |
| 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

**二、自查情况**

|  |  |
| --- | --- |
|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是 □否  |
| 质量体系整体运行情况 | □正常 □不正常，原因： |
| 证书信息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型号及名称 | 证书信息是否发生变化（是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
| 1 | 　 | 　 | □是，变化内容： □否  |
| 2 | 　 | 　 | □是，变化内容： □否  |
| 3 | 　 | 　 | □是，变化内容： □否  |
| 4 |  |  | □是，变化内容： □否 |
| 以上获证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是 □否 |
|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 序号 | 自查重点 | 自查结果 |
| 1 | 质量负责人是否发生变更，质量负责人是否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
| 2 | 工厂是否继续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的环境 |  |
| 3 | 是否定期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评审，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是否保存完整有效的内部评审记录？对内部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
| 4 | 工厂是否对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件加工方进行定期评审，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及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评审的相关记录是否完整有效？ |  |
| 5 | 工厂是否继续按照制定的相关检验或验证的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对产品检验进行监控，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记录。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仪器设备的状态标识是否及时更新？ |  |
| 6 | 是否及时保存完整有效的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
| 7 | 产品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性能要求因素是否发生变更？ |  |
| 8 | 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
| 9 | 三废与噪声的处理技术和设备是否正常运作？ |  |
| 10 | 工业废物与危险废物是否持续有效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安全处置是否保存完整有效的记录，且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 11 | 是否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大气、废水、噪声的监测，且结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  |
| 自查结论 |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不符合项目，经过整改后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